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号：201901030015

乙方：厦门慕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19-01-03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采购商品：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详见附表 1

二、交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三、交货地点：桂林市环城北二路 111 号-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吴昌媚 Amy Wu 18707731031

四、发票及账单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胡雨涵 18201149206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快递或物流，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以乙方提供样品为标准

七、验收标准：质量按双方确认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方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该合同签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71040 元) 预付货款，余款 20% (17760 元) 收到货并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延期超过 3 天，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延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 ①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外的其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②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 电子版本经书面回复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胡雨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电话：18201149206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厦门慕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54-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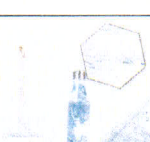
电话：0592-5639525

户名：厦门慕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帐号：592903958910801

附件表 1 如下：

商品名称	容量(ml)	数量(个)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混沌森林	500	40	300	12000	
柚木	500	40	300	12000	
梦幻渐变	500	40	300	12000	
俱乐部	500	40	300	12000	
印象主义	500	40	300	12000	
巴哈马金色大理石	500	20	300	6000	
金丝卡拉	500	20	300	6000	
蓝色花岗岩	500	20	300	6000	
白大理石	500	20	300	6000	
现代主义	500	16	300	4800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